

天风证券股份有限公司
关于湖北格林森绿色环保材料股份有限公司
2019年年度报告延期披露的专项意见

天风证券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天风证券”或“主办券商”）作为湖北格林森绿色环保材料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格林森”或“公司”）的主办券商，根据全国中小企业股份转让系统有限责任公司《关于做好挂牌公司等2019年年度报告审计与披露工作有关事项的通知》（股转系统公告【2020】264号）等相关规定及要求，就格林森2019年年度报告延期披露的情况进行了核查，核查意见如下：

（一）公司2019年年度报告延期披露的具体原因

公司地处湖北省武汉市，由于受新冠肺炎疫情影响，公司复工时间较晚，截至本意见出具之日，尚未能全面复工。会计师事务所仅完成了应城子公司的现场审计工作，目前暂无法赶赴位于武汉的母公司开展现场审计，审计人员预计进场时间变更为2020年4月30日，导致公司无法及时编制并按期披露2019年年度报告。

（二）公司聘请会计师事务所的具体情况

格林森原审计机构为大华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根据未来发展需要，为了更好的推进审计工作，经综合评估，格林森决定变更会计师事务所，拟聘请中喜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为公司2019年年度报告的审计机构，负责公司财务报告审计工作。

2019年12月19日格林森召开第一届董事会2019年第三次会议，审议通过了上述变更会计师事务所的议案，并与同日披露于登载在全国中小企业股份转让系统信息披露平台（www.neeq.com.cn）的《湖北格林森绿色环保材料股份有限公司第一届董事会2019年第三次会议决议公告》和《湖北格林森绿色环保材料股份有限公司会计师事务所变更公告》（公告编号：2019-021、2019-022）。

（三）公司年报编制和审计工作的进展情况

受疫情影响，公司年报编制和审计工作启动和完成时间将会延后，审计人员进场时间预计为4月30日。

公司与会计师事务所保持积极沟通，督促审计人员早日进场，同时在审计人

员进场之前，按审计人员提供的资料清单提前做好各项审计资料的准备工作，为审计人员进场后提高工作效率、节约现场审计时间打下基础。

公司预计于2020年5月31日完成年报审计工作，预计于2020年6月23日前完成年报编制工作，预计于2020年6月30日披露2019年年度报告。

（四）主办券商在督导公司编制和披露年报过程中已履行的工作程序以及相关具体的督导情况

疫情期间，主办券商与公司保持紧密沟通，积极主动了解公司复工复产情况及会计师事务所进场的安排，督促公司认真学习全国中小企业股份系统有限责任公司发布的2019年年度报告培训视频及相关文件，并将年度报告编制及披露所需注意事项编辑业务提示发送挂牌公司，及时协助公司解决年报编制过程中遇到的问题，督导其提前做好年报披露准备工作。针对公司无法按期披露2019年年度报告的情况，主办券商将按照《全国中小企业股份转让系统挂牌公司信息披露规则》及《关于做好挂牌公司等2019年年度报告审计与披露工作有关事项的通知》等文件要求，持续关注并督导公司及时履行信息披露义务。

（五）关于公司年报延期披露的专项意见

公司年度报告延期原因及披露安排符合《关于做好挂牌公司等2019年年度报告审计与披露工作有关事项的通知》的相关规定。

（六）其他相关提示性信息

若公司不能按照上述有关规定要求履行2019年年度报告编制与披露义务，则可能存在公司股票被暂停转让甚至终止挂牌的风险，敬请投资者关注。

（以下无正文）



（本页无正文，为《天风证券股份有限公司关于湖北格林森绿色环保材料股份有限公司 2019 年年度报告延期披露的专项意见》之盖章页）

